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221 號

請　求　人 劉○○

受評鑑法官 杭○○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羅○○　同上

黃○○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就其所有之土地，起訴請求被告除去妨害並返還土地，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判決後，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由受評鑑法官 3 人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號保護占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承審並判決駁回上訴。系爭事件之審判長（受評鑑法官杭○○）於言詞辯論期日之言論，自貶為無公法審理權，且稱無既判力豈不白忙一場云云，筆錄均未記載其言論，其言論有如司馬昭之心，判決書則欲蓋彌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違背法令，對請求人構成突襲性裁判，判決書之論證違背常理、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曲解訴訟上和解之效力等。綜上，受評鑑法官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

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3 人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1. 經查，受評鑑法官 3 人承審系爭事件，綜合全案卷證，就請求人請求撤銷系爭函文之行政處分（實為觀念通知）如何欠缺訴之利益而不應准許，就請求人請求返還土地及追加請求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如何無理由，於判決理由中已分別敘明認事用法之依據，有系爭事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 3 人本於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 3 人審理系爭事件違背

法令，對請求人構成突襲性裁判，判決理由之論證違背常理、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曲解訴訟上和解之效力等等，實係就裁判結果不服，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 3 人綜合全案卷證所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2. 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當事人如對個案判決內容存有疑義，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二)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1. 按民事訴訟法第 213 條第 1 項前段係規定，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是言詞辯論筆錄除記載同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及審判長依同條第 2 項命記載之事項外，僅需記載其要領，即記載言詞辯論經過之大概情形，尚無需將開庭之過程、在場者陳述之內容、其喜怒哀樂等一一詳細記載（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967 號裁定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言詞辯論筆錄僅需記載要領，無須將在場者陳述之內容一一詳細記載。

2. 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全案卷證（以電子卷證附卷）及法庭錄音光碟，比對系爭事件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言詞

辯論筆錄及聽取該次開庭全部錄音(錄音時間約25分9秒)，言詞辯論筆錄固未記載審判長即受評鑑法官杭○○當庭依職權向請求人曉諭及說明法律規定及法定程序等內容，惟此部分核屬法官依法闡明及行使訴訟指揮權之範疇，縱未記明於筆錄內，尚難謂有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之違失，請求人以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之違失云云，應屬無據而顯無理由。

3. 請求人另主張受評鑑法官杭○○於言詞辯論期日自貶為無公法審理權，且稱無既判力豈不白忙一場，其言論有如司馬昭之心，判決書則欲蓋彌彰云云，惟經細聽該次開庭錄音，請求人所指部分，(錄音時間4分7秒起)，受評鑑法官係闡明請求人主張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附帶請求賠償部分，其程序於法不合，請求人應依國家賠償法踐行「協議先行程序」，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及協議，於協議不成後始得起訴請求，請求人未於起訴前踐行協議先行程序而逕自起訴，於法不合，原審法院已依法駁回，請求人上訴仍為同樣主張，根本為白忙一場；另向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闡明請求人主張撤銷行政處分，應依行政訴訟法至行政法院起訴主張撤銷訴訟，而非至普通法院依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惟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仍當庭主張依大法官解釋，有關公法上的權利，普通法院有權審判，只是其他法院可以推翻普通法院的見解云云，受評鑑法官乃向請求人說明若法院的判決沒有既判力及確定力，幹嘛白忙一場，且若不服普通法

院判決，應上訴至最高法院，而非上訴至行政法院等語。依前開錄音內容，受評鑑法官係依法闡明法律規定及法定程序等，尚無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之違失，請求人所指顯屬無據而無理由。

四、綜上，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3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節，請求人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鄭瑞隆

委員　王綽光

委員　吳定亞（請假）

委員　李雅俐

委員　沈冠伶

委員　周宇修

委員　邵瓊慧

委員　徐建弘

委員　張靜薰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許政賢

委員　陳銘雄

委員　廖福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